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

- (a) 曾於深水埗區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 (b) 2004-05 年度全港待處理及已處理的滲水投訴數目分別為何？
- (c) 成立聯合辦事處的原因和需要、成立目標、人手編制、所涉及的開支、預期成效、預期效率的增長(完成整個處理過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效指標為何？
- (d) 會否擴大該聯合辦事處的功能及工作範圍？若有，計劃詳情、所需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由 6 名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和 7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組成，共同為市民提供“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根據這項計劃，該聯合辦事處內的食環署人員會就市民的投訴展開初步調查，以確定滲水的成因。若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處內的屋宇署人員會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以斷定滲水源頭。若懷疑個案涉及損毀的供水管，聯合辦事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該聯合辦事處的每月經常開支約為 365,000 元。根據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縮短至約 80 日。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成功率相比，我們取得的成功率(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而不成功率則為 2%。

鑑於這項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屋宇署已獲得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會聯同食環署把聯合辦事處的模式擴展至全港，以推行一項由 2006 年 4 月開始的 3 年計劃。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的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為 2,600 萬元，涉及合共 48 名屋宇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技術人員，而預算中有 1,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食環署則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在 2005 年，全港共有 16 180 宗市民對滲水的投訴。至於尚需處理及已經處理的投訴個案，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細目分類數據。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